附件：法律技术文件

表一：应征人承诺函

**承诺函**

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

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主办方是指主办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以及承办单位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长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次大赛”）发布的征集公告的要求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自愿向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签署本《承诺函》，即代表承诺人自愿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本次大赛，遵守本次大赛全部要求，并提交相应的应征文件。

**第二条**

承诺人特就承诺人参加本次大赛之相关事宜，自愿向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成员、雇员、顾问、代理机构和/或任何为之工作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承诺人人员”）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次大赛征集公告、本承诺函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承诺人并承诺遵循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针对本次大赛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2．全体承诺人及其亲属均不会将在本次大赛中获悉的任何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全体承诺人及其亲属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承诺人参与本次大赛进行商业性宣传，不得明示或暗示承诺人与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之间存在任何关联。未经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应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标识、口号或其他称谓。

4．承诺人参与本次大赛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与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有另行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5. 承诺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本次大赛（如承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并由承诺人与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任何提交给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的文件），承诺人在本次大赛中的任何及全部盖章、签字、签名以及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6. 承诺人尊重本次大赛评审委员会、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及全部评审意见和决定。若承诺人应征方案通过入围评选，承诺人有权选择是否加入评选。承诺人同意加入评选的，承诺人应免费授权大赛评审委员会、设计大赛主办方对其方案进行展览和宣传，并同意按照大赛评审委员会、设计大赛主办方的意见进行展览和宣传，承诺人享有其应征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及其他著作权。因展览和宣传所需的成本由设计大赛主办方承担，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于设计大赛主办方。

7. 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贬损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承诺人并始终尊重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的尊严和荣誉，不会行使任何可能有损于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任何（人身）权利。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方案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权益的使用、转让、归属等相关事项，自愿向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1. 承诺人保证提交给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的应征设计方案（包括初次提交、后续修改、补充、深化或撤回后再提交等任何情形、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征设计方案中包括的形象美术作品、设计说明文字作品、前述完整作品/名称、作品/名称的任何要素或组成部分）的原创性，保证应征设计方案系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应征设计方案及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包括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应征设计方案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若应征设计方案已产生商业应用的，承诺人及其应征设计方案保留其商业应用原权利。

2. 承诺人理解并同意若其提交的应征方案被评选为入围方案或获奖方案，应遵守以下约定：

（1）被选为入围方案的，承诺人应当自收到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通知后30日内，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与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自行或授权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在必要情形下对其应征方案进行适当修改完善，并对应征方案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等问题进行约定。如承诺人明确拒绝签署本文件，则视为承诺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前述情形下，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不再将该应征人的应征方案作为入围方案。

（2）最终确定为获奖方案的，即视为承诺人授权主办方享有因展览和宣传该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主办方对获奖作品的部分乃至全部进行展览和宣传产生的商业价值，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无需支付承诺人额外费用。

3.承诺人理解并同意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有权为组织本次大赛以及评选、展览、宣传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任何及全部应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赛工作过程记录和对应征作品宣传进行的相关摄制、展览、汇编、翻译、发行、广播、信息网络传播等活动。

4. 承诺人同意，考虑到本次大赛及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的性质，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不必就根据本次大赛和本《承诺函》取得的与应征方案相关的任何及全部权利而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自身、代表承诺人的其他第三方、主张承诺人构成侵权或违法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权利转让金或者与作品的商业等任何形式的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或任何其他费用。承诺人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任何名义要求分享应征设计方案的商业等利用所带来的利润、收入或其他任何所得。

5. 承诺人承诺，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有权自行决定对应征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第四条**

承诺人自愿承诺对承诺人、承诺人人员和/或亲属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及全部行为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承诺人在本次大赛全部结束前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或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并在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有权取消承诺人应征方案的评选资格，承诺人并承诺全额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而给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下同）。

2. 如承诺人提交的应征方案或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导致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面临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投诉/诉讼/仲裁等任何要求，或使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承诺人均应当按照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要求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保证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对应征方案的使用且免受上述任何要求的任何影响。承诺人并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六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武汉长江新区logo标识及slogan口号国际征集主办方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七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人信息与报名表信息一致。

承诺人：

日 期：